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年度

2.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52,206.07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6,220,742.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84,049,504.87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2,059,527.3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059,527.34元。

3.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 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如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5,984.00 万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7.29%。

（二）权益分派调整原则

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840,000	59,840,000	59,8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52,206.07	105,000,014.56	96,210,756.54
研发投入（元）	18,401,866.63	18,585,631.31	17,739,811.39
营业收入（元）	557,175,137.97	601,589,248.86	570,138,305.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4,049,504.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2,059,527.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9,5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920,992.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9,5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54,727,309.33

研发投入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分红 3,944.00 万元以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2,04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952 万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